

12岁、14岁、16岁、18岁

未成年嫌疑人“刑不刑”? 4个年龄段是关键

■本版文字 舒翼

河北邯郸三名初中生霸凌杀害同学并埋尸废弃蔬菜大棚的案件,引发了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热门话题。常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江苏圣典(常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邢辉说,“未成年人、杀人”这样的敏感词汇结合在一起,使得该案成为全网热议的焦点。邢辉认为,分析这起骇人听闻案件的关键,是要知道未成年人犯罪的4个年龄段(12岁、14岁、16岁、18岁)的意义,从而加强对这四个年龄段未成年人的教育,帮助他们更好地成长。



央视新闻对邯郸案件的报道截图

未成年人犯罪 四个年龄段承担不同刑责

这起案件令邢辉震惊于这3名初中生杀人手段之残忍,和他们初次面对警方询问时“睁着眼睛说瞎话”拒不承认的老练。“我估计这3名犯罪嫌疑人肯定也在学校里接触过刑法的有关规定,知道法律对于未成年人犯罪会网开一面,才使得他们有恃无恐。”

邢辉介绍,未成年人犯罪主要由《刑法》第17条和第49条予以规制,再配合立法解释和其他关联法律。

比如第17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第49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还对未成年人实施的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经法定程序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实现了与刑法的有效衔接。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具体认定和责任追究,最高法和最高检还颁布了若干司法解释、司法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指导性案例。

在1979年刑法和1997年刑法中,

均规定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为14岁。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在总则第17条刑事责任年龄条文中,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导致特别严重后果的犯罪的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下调为12岁。

整体而言,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实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针,因此不同的年龄阶段对于承担刑事责任与否影响重大,12岁、14岁、16岁和18岁,这四个年龄段就成为未成年人审判量刑的关键因素。并且这些年龄必须是周岁,即实足年龄。

一是已满16周岁的人,实施了刑法规定的任何一种犯罪行为,均应当负刑事责任;二是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只有实施了《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八种犯罪,才负刑事责任;三是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只有实施了《刑法》第17条第3款规定的特定犯罪,并经过特别程序,才负刑事责任;四是已满12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得判处死刑;五是对于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必要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之所以会在2021年将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下调为12岁,是因为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未成年人身心发育水平的显著提高,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青少年已经具备对严重暴力犯罪的辨认能力,同时具备对不实施恶性暴力行为的控制能力。在现实中,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已成为发生未成年人恶性暴力案件较为集中的年龄段,因此个别下调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既体现了刑法的时代性与谦抑性,也以审慎的态度回应了民众关切。

刑事责任年龄还能下调吗?

邢辉注意到,网上有观点认为,随着未成年人心智的早熟,对于是非善恶的判断能力比以前更强了,就应该与时俱进地下调未成年人犯罪后,被判处死刑或其他实刑的年龄下限。

“这实际上是对未成年人犯罪从严惩处的重刑主义思想,比如要求对未成年人适用死刑、减少不起诉或适用缓刑等。但我不主张这种观点。”邢辉说,这是因为:一、未成年人具有很强的可塑性,可以通过教育和改造挽救;二、任何立法或者修法都要立足国情实际,目前我国刑事犯罪案件中,严重暴力犯罪发案减少,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逐步健全,轻罪治理才是关注的

重要方向;三、即便不予追究部分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也可以通过法律的或者社会综合治理措施,对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矫正和引导;四、对未成年人判处极刑、重刑,与我国现行死刑政策以及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相违背,不具有理论上的正当性和现实的合理性。

实际上,从立法层面而言,确定刑事责任年龄应考虑:未成年人体力、智力的发育程度;接受教育的程度;具备社会知识和生活经验的程度;具有分辨是非善恶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程度等。不同的年龄阶段,对应不同的心智发展和辨别是非以及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应据此来确定是否承担刑事责任以及责任的

轻重。在刑法已经在2021年下调了刑事责任年龄的情况下,不能因为社会中出现了这样的极端个案,就质疑目前的政策或者立法的科学合理性。

“就目前而言,我国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方针政策、司法政策和刑事法律规定是正确可行的,契合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认知和预期。我认为很多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是家庭教育缺失和社会监管不力的后果,不能把责任简单归咎于未成年人。”邢辉认为,对于涉罪未成年人群体,应当最大限度地教育、感化、挽救,从源头上寻求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的综合措施,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家庭、学校、全社会都应参与其中。

3名嫌疑人最高可以判无期徒刑

记者:随着最高检明确表态,能否预测一下这起案子的3名嫌疑人有可能会被追究什么样的刑事责任?

邢辉:参照《刑法》第17条第1款的适用条件,一、需要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的具体犯罪行为;二、要实际产生“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法定危害后果;三、要结合犯罪的动机、手段、危害、后果、悔罪表现等情节,结合主观恶性、犯罪手段、是否有预谋、社会影响等方面判断情节恶劣程度;四、需经最高检依法核准追诉后,再由法院经过审判定罪量刑。

由于未成年人犯罪不适用死刑,如果这3名嫌疑人构成重罪且情节极其恶劣,最高可被判处无期徒刑,送入未成年人管教所服刑。如果最高检没有核准追诉,就要撤销案件,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需要说明的是,即便经过最高检的核准程序,最后由法院定罪量刑,这3名嫌疑人也要从犯罪故意、预谋、准备、行为实施等方面,区分出各自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大小,准确确定各自的罪责,以实现罪责刑相适应和量刑均衡。当然,案件发生后,3名嫌疑人的认罪悔罪态度、是否和解赔偿,以及是否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等情节,也会对实际量刑产生重要影响。

记者:有网友披露,3名嫌疑人的家长不但向警方隐瞒孩子的情况,而且还通过手段给孩子更改年龄。如果得到核实,这些家长会不会涉嫌包庇罪或帮助伪造证据罪?

邢辉:根据刑法第310条规定,包庇罪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像行为人故意向司法机关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证明,以证明犯罪的人没有实施犯罪行为,或者犯罪的人所实施行为不构成犯罪的,应以包庇罪定罪处罚。如果3名嫌疑人的家长刻意隐瞒孩子的真实年龄,并提供虚假材料更改年龄,意图使嫌疑人因年龄原因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就涉嫌触犯包庇罪。

根据刑法第307条规定,帮助伪造证据罪是指帮助诉讼活动的当事人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行为。一般是指制作出不真实的证据。如果3名嫌疑人的家长刻意隐瞒孩子的真实年龄并提供虚假材料更改年龄的,可能会涉嫌帮助伪造证据罪。

综上所述,如果网上披露的事实成立,则3名嫌疑人的家长的行为同时触犯了这两个罪名,应当按照刑罪重的罪名进行处罚。

记者:在三名嫌疑人承担刑事责任后,被害学生的家长是否可以要求对方赔偿死亡赔偿金?

邢辉:根据刑法和有

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被害人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器具费等费用;造成被害人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等费用。因此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不包括精神损失和间接造成的物质损失。

实践中,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失费均不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判赔范围,但是当事人之间调解、和解协议的,赔偿范围、数额不受限制。

为了妥善解决被害人的损失和安抚被害人,最常见和最方便的方法就是双方当事人进行诉讼程序进行中进行调解或和解。需要说明的是,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告人有个人财产的,应当由本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监护人予以赔偿,被告人对被害人物质损失的赔偿情况,可以在量刑中予以考虑。



邢辉 二级律师,常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江苏圣典(常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